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吳倚丞

被　　告　吳財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5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69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廠日為民國100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8月28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7,68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8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,680÷(5+1)≒1,28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7,680－1,280)x1/5x（5+0/12）≒6,4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,680－6,400＝1,280】，加計無須折舊之鈑金工資10,087元、塗裝工資9,887元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1,254元（計算式：鈑金工資10,087元＋塗裝工資9,887元＋零件折舊後之價值1,280元＝21,254元）。